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中心坐标为E113°28'16.201"，N22°21'28.582"。项目规划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厚香。用地面积约1000 m²，建筑面积约1000 m²。员工共有20人，均不在公司食宿，设计年产PE气泡袋234吨，实际年产PE气泡袋234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于2021年08月29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三）环建表（2021）0030号。

2024年06月1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4年06月1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

验收组签名：

丁厚香

欧研香 陈海生

第1页共8页

91442000595882400R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考虑到 UV 光解工艺已渐淘汰，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升级建设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PE 气泡袋	234 吨	234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PE 塑料	233 吨	233 吨
2	色母	2 吨	2 吨
3	胶粘带	0.2 吨	0.2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单气泡膜机	4500G	2 台	2 台
2	双气泡膜机	XAL800G	1 台	1 台
3	混料机	150L	1 台	1 台
4	分切机	自制	1 台	1 台
5	制袋机	自制	4 台	4 台
6	手动打样机	自制	2 台	2 台
7	空压机	GA30	2 台	2 台
8	冷却塔	2T	1 台	1 台

验收组签名：

丁夏

政研部陈海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中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建设中升级为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本次工程其余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③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 ④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西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丁厚松

欧研秀 陈辉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SY-24-0627-DH28）表明：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组签名：

丁厚东

政研系 陈辉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SY-24-0627-DH28）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UV灯管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暂不评价）。

2、废气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组签名：

丁厚东

欧研东 陈晖生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丁居文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丁居文	18680173748
2	欧研秀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技术员	欧研秀	15913664933
3	陈辉生	中山市粤环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辉生	13823943080

验收组签名:

欧研秀 陈辉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4					
5					

中山市中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验收组签名: 丁厚平

欧研秀 陈辉